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110

股票編號 : 8110



MASTERING
THE MOBILE
ARENA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07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儘管競爭激烈，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然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該九個月之業績摘要如下：

- 營業額約為6,31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4.9%
- 毛利約為30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22.5%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292.2%
- 基本之每股盈利為3.05港仙
- 流動電話銷售量約為4,500,000部

業績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業績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290,183	2,052,097	6,316,492	6,022,322
銷售成本		(2,184,508)	(1,950,913)	(6,008,075)	(5,770,513)
毛利		105,675	101,184	308,417	251,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14)	(11,993)	(47,697)	(35,6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972)	(47,165)	(132,845)	(135,400)
其他收入	3	499	3,903	1,509	4,629
其他開支	3	(7,025)	(1,355)	(10,648)	(4,435)
經營溢利		36,163	44,574	118,736	80,971
融資收入		5,850	3,268	14,858	9,278
融資成本		(17,545)	(13,104)	(54,096)	(41,837)
除稅前溢利		24,468	34,738	79,498	48,412
稅項	4	(8,765)	(9,958)	(20,187)	(22,669)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5,703	24,780	59,311	25,7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	-	20	-	(10,935)
期間溢利		15,703	24,800	59,311	14,808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703	24,840	59,323	15,125
少數股東權益		-	(40)	(12)	(317)
		15,703	24,800	59,311	14,808
基本之每股盈利／(虧損)	6	0.81 港仙	1.28 港仙	3.05 港仙	1.33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81 港仙	1.28 港仙	3.05 港仙	1.33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0 港仙	-	(0.55) 港仙
攤薄之每股盈利	6	0.80 港仙	不適用	3.01 港仙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		0.80 港仙	不適用	3.01 港仙	不適用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股息	7	-	-	9,728	-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損益賬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出售其於透過VoIP技術提供跨市／國際電訊服務（「VoIP業務」）之Chi T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後，VoIP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綜合賬目中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比較數字亦因而已予重列。

除下文所述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有關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之範圍」

(a)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此項新詮釋規定於中期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下一個結算日予以撥回。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以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規定披露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量化資料，包括信貸風險、流通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特定最低披露，當中包括對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此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披露規定，適用於所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有關實體資本水平及管理資本方法之披露。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所得結論為主要額外披露將為對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之資本披露。此等修訂並不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要求有關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如所收到之可識別代價少於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以斷定其是否歸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現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之買賣、分銷及零售業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發票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或銷售稅(如適用)。於業績期間內已確認之收益及收入如下：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				
營業淨額	2,289,326	2,050,461	6,313,855	6,018,152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154	-	612	-
- 其他	659	1,145	1,871	3,070
維修服務收入淨額	44	491	154	1,100
總額	2,290,183	2,052,097	6,316,492	6,022,322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匯兌差額，以及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出售一家已停止業務之附屬公司而回撥之匯兌儲備、攤銷無形資產及匯兌差額。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7,752	10,001	19,378	18,746
海外稅項 (附註(ii))	6,244	307	9,117	3,740
過往年度稅項				
(超額)／不足撥備	(1,789)	4	(5,861)	768
遞延稅項	(3,442)	(354)	(2,447)	(585)
	<hr/> 8,765	<hr/> 9,958	<hr/> 20,187	<hr/> 22,669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業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作出撥備。
- (ii) 海外稅項乃根據業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出售其VoIP業務，該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包括一次性商譽撇銷及墊款撇賬分別為7,754,000港元及2,634,000港元，以及出售所得之相應收益20,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之期間溢利(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之 每股盈利)	<u>15,703,000港元</u>	24,820,000港元	<u>59,323,000港元</u>	<u>25,808,000港元</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間溢利／(虧損)(用以計算基本 之每股盈利／(虧損))	-	20,000港元	-	(10,683,000)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基本 之每股盈利／(虧損))	<u>1,945,696,565</u>	<u>1,945,696,565</u>	<u>1,945,696,565</u>	<u>1,945,696,5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攤薄之 每股盈利)	<u>1,969,960,763</u>	不適用	<u>1,969,960,763</u>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攤薄之每股盈利。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	-	<u>9,728</u>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
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六年：無)，該項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8.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金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127,258	3,989	4,872	27,289	-	-	567,324	-	730,732
匯兌差額	-	-	-	3,986	-	-	-	-	3,9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	15,703	-	15,703
確認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6,657	-	-	6,657
已付股息	-	-	-	-	-	-	(9,728)	-	(9,728)
	<u>127,258</u>	<u>3,989</u>	<u>4,872</u>	<u>31,275</u>	<u>-</u>	<u>6,657</u>	<u>573,299</u>	<u>-</u>	<u>747,350</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7,258</u>	<u>3,989</u>	<u>4,872</u>	<u>31,275</u>	<u>-</u>	<u>6,657</u>	<u>573,299</u>	<u>-</u>	<u>747,350</u>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127,258</u>	<u>3,989</u>	<u>4,872</u>	<u>31,275</u>	<u>-</u>	<u>6,657</u>	<u>573,299</u>	<u>-</u>	<u>747,350</u>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127,258	3,989	4,872	9,522	1,991	-	473,274	202	621,108
匯兌差額	-	-	-	162	-	-	-	3	1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	24,840	-	24,8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40)	(140)
出售附屬公司時									
回撥之儲備	-	-	-	(352)	-	-	-	-	(352)
少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	-	-	-	-	-	-	-	(40)	(40)
	<u>127,258</u>	<u>3,989</u>	<u>4,872</u>	<u>9,332</u>	<u>1,991</u>	<u>-</u>	<u>498,114</u>	<u>25</u>	<u>645,581</u>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7,258</u>	<u>3,989</u>	<u>4,872</u>	<u>9,332</u>	<u>1,991</u>	<u>-</u>	<u>498,114</u>	<u>25</u>	<u>645,581</u>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127,258</u>	<u>3,989</u>	<u>4,872</u>	<u>9,332</u>	<u>1,991</u>	<u>-</u>	<u>498,114</u>	<u>25</u>	<u>645,581</u>

8. 儲備變動 (續)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除稅後溢利10%（根據法定賬目所載數字釐定）之款額撥至儲備金。倘儲備金之累積總額達至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該企業將毋須作出額外調撥。儲備金可用作減低該中國附屬公司之任何虧損。上述撥款僅於十二月三十日方始作出。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區買賣、分銷及零售多個國際品牌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為生產商、網絡營運商、經銷商及最終用戶提供由產品售前、分銷、市場推廣以至售後服務的全面增值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

於回顧之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區內為主要分銷領導者之一，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期內，本集團分銷逾100款型號，並售出約4,500,000部流動電話。

本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取得13款三星流動電話新型號之分銷權，包括SGH-C170、C450、D840、D900i、E950、F300、F500、J600、L760、M610、U600、U700及Z240，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三星仍為馬來西亞第二最受歡迎之流動電話品牌，其市場佔有率約為21%，較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上升2%。此外，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期內在The Garden Mid Valley City開設一間Mobile City新門市，以進一步發展Mobile City品牌。

本集團之菲律賓附屬公司取得29款三星流動電話新型號之獨家分銷權，包括SGH-C140、C160、C170、C450、C520、D880、D900i、E200、E210、E570、E840、F200、F210、F300、F500、J200、J600、J610、L600、M600、M610、P930、U300、U600、U700、Z170、Z240、Z370及Z720。本集團繼續將三星之市場佔有率擴大至約22%，較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上升2%。三星在菲律賓市場中仍然穩佔第二位。

香港方面，在專業員工提供之優質服務及所採納之有效市場推廣策略下，本集團旗下以Mobile City品牌經營之零售業務在消費者間之普及程度繼續與日俱增。於二零零七年第一

三季度，Mobile City與各大知名品牌合作，進行了一連串的市場推廣活動。除了給予顧客精心訂造之贈品外，Mobile City更與諾基亞攜手推出一項人人有獎、永不落空的即時抽獎活動。抽獎形式以別開生面的扭蛋機進行，取得空前成功。另外，各門市亦舉辦按地區度身訂造的銷售推廣活動，以滿足不同區域不同客戶之需要。所有推廣活動均取得良好之成效，令Mobile City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升，亦令銷售額上升。為進一步推廣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客戶群，Mobile City參加了由香港旅遊發展局舉辦之香港購物節。除此之外，Mobile City亦參加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舉辦之「正版正貨」承諾行動。就確立市場上之形象定位而言，所有該等公共關係活動都非常成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6,31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4.9%。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銷售量達4,500,000部，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7.7%。

毛利率由去年相應九個月期間之4.2%上升至4.9%，以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308,000,000港元之毛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顯著上升22.5%。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擴大其於現有市場及新市場之分銷網絡所致。

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進一步闡述，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內向本公司之僱員發行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數6,700,000港元已被確認，並在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項目下自本公司之季度盈利中扣除。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被確認，並不屬於本集團之現金流出。

除上述者外，憑藉節省成本措施之實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9,200,000港元或6.8%。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1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優勢及市場，在此等基礎上發展，務求掌握新興技術所帶來之潛在機遇。

本集團展望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在爭取市場佔有率之同時亦令溢利率提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予以披露。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委員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按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並以(i)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價為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並可由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股東大會上更新。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或委員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在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集團若干僱員已獲授予可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90,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8%）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i))	家族權益 (附註(ii))	公司權益 (附註(iii))	總數	
黃國煌先生	596,766,389	9,088,625	-	605,855,014	31.14%
Ng Kok Tai先生	-	-	596,766,389	596,766,389	30.67%
黃國揚先生	146,944,889	-	-	146,944,889	7.55%
吳偉聰先生	2,003,500	-	-	2,003,500	0.1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持有。Ng Kok Tai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持有該公司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ok Ta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b) 於一家相聯法團之股份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總數
黃國煌先生	1,239,326	18,878	1,258,204
Ng Kok Tai先生	1,239,326	-	1,239,326
黃國揚先生	305,160	-	305,160

附註：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淡倉或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業績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或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業績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業績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由下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施德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驥先生

黃天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修訂，以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黃國煌（執行主席）

Ng Kok Tai（執行副主席）

黃國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

吳偉驥

黃天生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Suite 1919-23
19th Floor, Grandtech Centre
8 On Ping 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 2376 0233
Fax: (852) 2376 0210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9樓1919-23室
電話: (852) 2376 0233
傳真: (852) 2376 0210

www.firstmobile.com